嘉義縣110年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發展全民體育、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使跆拳道技術能向下紮根，

加強各級學校體育活動、提高跆拳道技術水準及運動風氣，使

學校單位重視跆拳道技能之普遍推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會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東石鄉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蔡易餘立委服務處、東石鄉公所、東石鄉鄉民代表會、東石鄉衛

生所、福靈宮、中華民國青少年體育協會、嘉義縣體育會跆拳道

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恩聖武道館

六、競賽日期：110年10月24日（星期日）

七、競賽地點： 福靈宮農漁藝活動中心（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16號）

八、競賽組別：

（一）品勢個人（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2.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3.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4.國中組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色帶組（7-8級） | 太極1章 |
| 色帶組（5-6級） | 太極3章 |
| 色帶組（3-4級） | 太極5章 |
| 色帶組（1-2級） | 太極7章 |
| 黑帶組 | 高麗型 |

5.高中組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色帶組 | 太極5章 |
| 黑帶組 | 高麗型 |

（二）團體組--男子3人一組、女子3人一組（限黑帶）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 高麗型 |

(以上將編排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

九、參賽資格：

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並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段證者及跆委會核發之級

證，皆可報名參賽。

十、報名方式與手續：

（一）即日起至10月18日止，採emall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傳送至電

子信箱：huichin530@yahoo.com.tw，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品勢個人100元、團體品勢每組300元；相關保險請各單位自

理，資料不全者由大會逕行除名不得異議。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本次比賽為減少各參賽帶隊教練舟車往返奔波勞頓之苦，以及方便比賽

籌備作業之進行，抽籤作業將由大會代為公平執行，特此說明。

十二、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合格之裁判，另函發佈之。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二）競賽制度：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制。

（三）一般規定：

1.參賽選手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2.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3.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

裝，未攜帶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十三、獎 勵：

（一）個人成績：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團體成績：

1.取前三名（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

2.參賽單位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

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

十四、申 訴:

（一）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

領隊同意提出申請書,並繳交新台幣貳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

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

佈審理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險金。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請書向大會仲裁委

會提出，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應

檢附申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所提出申訴，

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所屬團體所獲比賽之成績。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嘉義縣110年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報名表

組別：品勢個人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單位 |  | 領 隊 |  | |
| 管 理 |  | 教 練 |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姓名（1） | 姓名（2） | 姓名（3）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品勢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如不敷報名使用，敬請各單位自行影印。

嘉義縣110年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嘉義縣東石鄉體育會所舉辦嘉義縣110年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現場適當醫護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

參 加 選 手 簽 章：

|  |
| --- |
|  |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  |
| --- |
|  |

**註：每 一 位 選 手 均 須 填 寫 並 經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